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茂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秋玲
代　理　人　張瑞龍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代　表　人　郭棋湧

右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6 年6月5日所為之106年度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，前經鈞院以民國106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准許，迄今財產仍受查封金額約新台幣(下同)300萬元，惟因相對人於108年6閒19日基普五字第00000000000號重核復查決定書記載本件欠稅金額已變更為2,406,558 元，聲請人所繳納金額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仍扣押的金額，已超出應扣押金額甚多，故本件超過實際欠稅金額部分之假扣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或變更等詞。

二、按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…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是如債權人以假扣押所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於消滅，因已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當無繼續容忍其假扣押之義務，自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、重核復查決定書，且經本院調閱該假扣押卷宗，並經

相對人於108年7月12日以基普法字第1081017290號函稱聲請人已於106 年5月9日就應補徵稅款全數繳清，故未移請法務部執行署臺中分署為假扣押執行，並於同年7 月19日以基普法字第1061018790號函復本件已無移送假扣押執行之必要，有該等函件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稱其前向本院聲請以106年度全字第3 號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所欲保全之債權已全部受清償完畢，則其假扣押聲請人財產之原因已經消滅；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上揭假扣押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、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